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10: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制订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

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制订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于核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